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邱珈蓉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ccjivy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2966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29662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-第1學期屏東在地文史走讀活動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

- 1、114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- 2、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詳見活動流程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每場研習日前一星期截止，請逕至網路表單報名，每場次以25人為限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教師。

2、有興趣的家長、國小以上學生及社區民眾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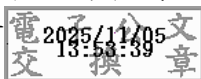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各研習活動工作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因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得於研習完畢後兩年內核實予以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5日內以各學員於表單中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錄取通知。
- (三)報名活動者如屆時無法參加活動應於活動5日前通知主辦單位，以利遞補候補人員，如未通知則取消日後參加走讀活動的報名機會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學員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如有相關報名事項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本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-7320415#3659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#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-

## 第 1 學期「屏東在地文史走讀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4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加各校教師的交流以促進對屏東在地文化的理解，增進課程設計的素材。
- 二、開放社區民眾參與走讀，展現在地高中發展課程的動能。
- 三、教師可以運用實際走讀，回到學校配合課程設計，引導學生深度認識屏東文化，了解官方或民間文化資產的保存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枋寮高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

### 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屏東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團員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教師。
- 三、有興趣的社區民眾。

### 伍、研習資訊

#### 一、研習時間：

第一場：114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，時間：上午 9:00-11:30。

第二場：114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，時間：上午 9:00-下午 4:00。

研習地點：詳見活動流程

#### 二、研習講師：

第一場：屏東美和科技大學退休教授 曾喜城老師。

第二場：佳冬蕭屋伙房古蹟暨六堆文化導覽解說服務據點解說員 葉正洋老師。

### 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每場研習日前一星期截止，請逕至各網路表單報名，每場次以 25 人為限。

(1) 114/11/29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R5WiaV3q3Xf2QZ67>



(2) 114/12/13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voe7h7BZNN36DDLA>



(3) 本案聯繫窗口：

1. 活動問題：本縣高中精進計畫宋政憲課督，電話 08-7320415#3659。
2. 報名問題：本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，08-7320415#3658。

#### 柒、活動流程

日期與時間	集合地點	活動內容	講師/服務單位	研習時數
114/11/29(六) 9:00-11:30	宗聖公祠前 廣場	屏東市曾氏祠堂--宗聖公祠走讀	曾喜城老師	3 小時
114/12/13(六) 9:00-16:00	佳冬楊氏宗 祠前停車場	佳冬六根庄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與 伏湧新埤頭走讀	葉正洋老師	6 小時

#### 捌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參與教師能透過活動獲得啟發，促進教師跨校交流和課程研發的動力。
- 二、走讀內容扣合 SDGs 的永續城鄉，提高人們認識永續發展的作法與重要性
- 三、增進參與者透過走讀認識文化資產保護，進而理解政府為什麼要設立文資法保護文物。

##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研習工作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因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得於研習完畢後兩年內核實予以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5 日內以各學員於表單中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錄取通知。
- 三、報名活動者如屆時無法參加活動應於活動 5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，以利遞補候補人員，如未通知則取消日後參加走讀活動的報名機會。
- 四、參與研習之學員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4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，由本府補助枋寮高中 114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